

海德堡要理问答第 43 问讲解

基督的受难也确保我们可以成圣

阅读经文：罗 6：1-23

教义选读：要理问答第 43 问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请问我们基督徒还会犯罪吗？我们已经蒙了耶稣基督的拯救。基督，祂有一个名字叫“耶稣”，这个名字的意思就是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而基督徒，就是已经蒙了耶稣基督拯救的人，那请问我们基督徒还会犯罪吗？会。对不对？

但是，你们知道吗？不单是现在，就是在一二十年前就有一个从韩国那边传过来的异端叫“寻迷羊”，原名叫“马可楼”；在韩国，叫“好消息宣教会”，也叫“以马内利教会”。这个异端现在在我们合肥就有，甚至在我所租住的那个小区就有。那么，现在这个异端，他们在中国有很多的信众，他们就主张基督徒不会再犯罪了，已经没有罪了，因为耶稣基督的宝血已经洗净了我们一切的罪。那作为基督徒，如果你还认为自己有罪，那就表明你对耶稣基督的宝血洁净的功效没有信心。咋一听，似乎很有道理；因为耶稣基督的宝血当然是大有洁净的功效的，能够洗净一切的罪。那既然耶稣基督的宝血已经洗净你的罪了，那你为什么还说自己是罪人呢？

所以，弟兄姊妹们，你们看，咋一听，他们的这个理论似乎很有道理；因此也就迷惑了很多糊涂无知的信徒。关于这个异端，请允许我在这里再简单的介绍一下：

“寻迷羊”这个异端，他们否认《使徒信经》，否认“三位一体”的教义。他们断章取义，盗用、歪曲圣经。称自己是完全的好人，没有罪；他们宣称，凡承认自己是罪人的，都是不得救的。所以，他们的主要特点就是宣扬基督徒无罪论。他们还宣称，除了他们寻迷羊以外，所有的普世教会，都是巴比伦，都是不得救的；煽动信徒离开教会。而且，“寻迷羊”的传道人常常用金钱、职业拉拢、诱骗基督徒。他们经过谎话培训、偏执洗脑，24 小时在网络拉拢基督徒，美其名曰，寻找迷失的羊。他们不对世人传福音，只拉拢基督徒，向基督徒传他们的所谓“福音”。

“寻迷羊”这个异端的头子，也就是创立人叫朴玉洙，开办了所谓寻迷羊神学院，叫“玛哈念网络神学院”。他们在中国大陆的主要头目叫姚国荣，还有一个叫王月浩；传类似的异端“福音”，实际上就是他们的假福音，就是异端教训。

实际上，这个“好消息宣教会”早在 1993 年就被大韩耶稣教总会定为异端；在 2009 年再次被基督教大韩圣洁教会等教会联盟定为异端。但是，好消息宣教会为了迷惑人，他们多次声称自己与马可楼和寻迷羊无关，说 2003 年大韩耶稣教长老会联合会在对其进行了历时一年的访问后，得出结论说“发现人们对好消息宣教会有着诸多的误会与歪曲。经实际体察，最终判定：好消息宣教会是一个以圣经为中心并强调

信仰与真正悔改的教会，故不能称其为异端。”这实际上是他们的谎言。

“寻迷羊”建立了好多 Q 群，混杂在地方各 Q 群疯狂地拉人。“寻迷羊”的群，一般取名为：“福音真道”、“真理的道”、“真理交通”、“顺从真理”、“信从真理”、“福音真理”等；近来发现，他们的群名称多样化了，如“因信称义”、“悔改归正”、“主的宝贝”、“驳倒三一”等等。为了隐蔽自己，有的“寻迷羊”的群名称还时不时在更换。

他们一般遇到人就问：**你是义人吗？你得救还犯罪吗？你是义人、还是罪人？你所有的罪都得到赦免了吗？**

你一旦进入他们的问话模式里，他们就一层层套你；当你否定自己是蒙恩的罪人、或者觉得是义人之后，他们就开始洗脑传播他们的理论。如果你回答，我是罪人，他们马上找出一些经文，说信耶稣的都是义人；如果你回答我是义人。他们就断章取义的、不联系上下文的翻出一些经文来，说，义人是不犯罪的，犯罪的不是义人。最终就得出一个结论：我们因信称义，我们是义人；义人是不犯错的。到这里，整个逻辑就变味了。按这个逻辑，得出的结论就是：基督徒是不会犯罪的。（若你指出其谬误，他们会围攻你，或给你禁言、或踢你出群。）

而且他们还宣称，基督徒即使犯罪也没关系。他们把罪分为信仰上的罪，和行为上的罪；在行为里犯罪，就在律法以下，耶稣已经洗净了。这样岂不是犯罪都没关系了吗？完全违背圣经前后教导。但不明白的弟兄姐妹，会被他们断章取义拿出来使用的经文迷惑。

他们还否定“三位一体”的教导（称是天主教的），并否定历代以来的教会、否定历代教会的信仰宣告如“使徒信经”等；他们自欺欺人地高举圣经、唯独圣经，却断章取义、以偏概全，胡乱解经；他们否定一切神学和圣徒教导、以及一切属灵书籍。

只要是正统教会的弟兄姊妹，信仰清楚的弟兄姊妹，应可从这些认识到问题。因此，他们拉许多信仰根基不稳固的弟兄姊妹；一进他们群，就审问似的，进行一环环的洗脑。

然后，我在这里还要提到教会历史上一个认为基督徒在今生就可以达到完全，就可以再也不犯罪的异端观点，这个观点是谁提出来的呢？那就是约翰卫斯理。可能有弟兄姊妹会说，这个人可是教会历史上的名人呢，被很多人称为属灵上的伟人。但是，我们要指出，他所主张的“**基督徒完全成圣说**”是明确的异端。他认为，基督徒可以通过自己的努力追求，在今生就可以进入一种完全成圣的地步，再也不犯罪了。但这也是明确的是异端的言论。而且，约翰卫斯理的救恩论也是错谬的，是十七世纪多特大会已经定罪的异端阿米念主义的翻版。

另外，你也会发现，在今天的教会中，有很多的人，不敢指出基督徒所犯的罪，他们弱化罪。面对基督徒犯罪的行为，他们说，那只是基督徒的软弱；他们尽量不使用“罪”这个称呼。这也是严重的错误，是对神圣洁律法的贬低。因为圣经告诉我们：“**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约一

3: 4】是不是？除非你没有违背，只要你违背律法，那就是罪；没有什么可商量的。我们千万不可说，哎呀！这只是人的软弱而已。

所以，各位亲爱的弟兄姊妹，比方说，主日聚会的时候，你打瞌睡，是不是犯罪？这就是犯罪！你不能说，这只是人太困了，这只是肉体软弱。打瞌睡是肉体软弱，但是你触犯了神的律法和诫命，就是犯罪。敬拜神的时候，你就应该全神贯注的敬拜，对不对？当然我这样说，不是说我就是不会打瞌睡的。

各位弟兄姊妹，人都是软弱的，这是事实。那如果是我坐在底下听别的牧师讲道，有可能我也会打瞌睡。因为当自己疲乏软弱的时候，就会犯困。对不对？但是，不管怎么说，我们不能弱化罪；我们不能更改罪的标准。神的律法已经很明确的给我们看见如何界定罪，当你违背诫命的时候，那就是罪；没有任何商量的余地。你不能说，哎呀，我不能这样讲；我一讲，他就受伤了，就不来教会了。圣灵会使真正的选民知罪。如果一个人因着你照着律法指出他的罪，他就因此恼羞成怒，他就不来教会了，甚至于他就因此不信耶稣了；那只能表明这个人根本就不是神的儿女，不是神的选民。就像是你家的孩子，就因为他犯错，你打他一顿，他就因此离家出走，不再认你这个父亲了？不再认你这个母亲了？会这样吗？不会。是不是？当然，这不是说，这样的话，作为父母的，就可以随便打孩子。这肯定不行。对不对？但是，如果你真的是照着律法去管教你的孩子，他不可能因此就跑掉了，就再也不认你这个父亲了。不会。

所以说，我们要看到，这是今天在教会中出现的一种非常不好的现象。不敢讲罪，弱化罪。但这是对神圣律法的贬低。这也是我们要特别小心的。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根据圣经的教导，我们要看到，我们回到最初的那个问题，我们要说，基督徒也是会犯罪的，这是不争的事实，也是圣经一再宣告的事实：“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便是以神为说谎的，祂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约一 1: 8-10】我就觉得“寻迷羊”这个异端，他们的圣经里面是没有这几节经文的吗？这里的经文太明显不过了，基督徒仍然会犯罪，也应该要认罪，不是吗？

那使徒保罗在罗马书中论及自己生命中的挣扎的时候也是明确的说：“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因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做；我所恨恶的，我倒去做。若我所做的，是我所不愿意的，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既是这样，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做。若我去做所不愿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注：原文作“人”），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感谢神！靠着我们

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罗 7: 14-25】

各位亲爱的弟兄姊妹，要知道，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七章这一段经文所描述的他自己的这种生命经历，并不是他独有的；保罗在这里所说的是所有的基督徒生命当中都有的一个普遍的经历，而且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普遍的经历。这绝对不是像有些人所解释的说，这是保罗重生前的经历。他们说因为保罗曾经是一个律法主义者，他没有重生以前就有这样的争战。根本不是这么回事。保罗在这里所讲的是他重生以后的经历，因为他按着里面的意思，是喜欢神的律的；而一个罪人心中本来是与神为敌的，他怎么可能会喜欢神的律呢？保罗在罗马书第八章那里不是说了吗？体贴肉体的是不服神的律，也是不能服。对不对？所以，只有一个真正重生得救的人，一个真信耶稣基督的人，他的生命被更新之后的人，他里面才会有圣灵和情欲之间的争战。如果没有重生，他里面没有圣灵的內住，他里面只有罪的律，没有圣灵的律，也就不会有这种争战。虽然这样，那你可能会说，那我们怎么解释那些不信耶稣的人，他们心里面也有那种所谓的争战呢？有些时候，他们心里也会说我应该做这个，不应该做那个。这只不过是神放在人里面的良心、是非之心，这是律法普世性的一个功用，在人心里所起的作用，才会导致有的人良心不安。是不是？这与圣灵让一个人知罪，或者圣灵与他的情欲之间的争战，还是两码事。这是我们要看到的。

因此，我们要认识一个事实，我们基督徒仍然还是会犯罪的；但是，我们基督徒又极其的希望要胜过罪。所以保罗在那种争战当中，他说“**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这是任何一个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当他犯罪的时候会有争战；除非他当时还不知罪，还没有认识到那是犯罪，不然他一定会有争战，一定会千方百计的想要去胜过罪。

各位弟兄姊妹，其实我们基督徒要如何去胜过自己生命中的罪，努力去过圣洁的生活，这就是我们基督徒生命中的“**成圣**”。称义是地位上的改变，而成圣是我们实际生命、生活当中的改变。当然，在我们基督徒称义的那一刻，我们在地位上也成圣了；但是，我们还要借着我们实际的生活将我们这个成圣的生命给表明出来；这就是成圣的生活。这是我们要看到的。

那么，弟兄姊妹们，我们开始的时候，阅读了罗马书第六章的经文，你会发现，使徒保罗在那里处理的是和基督徒还会犯罪吗的相类似的问题，就是基督徒还可不可以犯罪的问题，应不应该犯罪的问题。你看，保罗在罗马书第六章一开始说的：“**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罗 6: 1】如果你去看上下文，你会发现，它是紧跟着罗马书第五章里面提到的说，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因为赦免越大嘛，对不对？那么，这样的话，有很多人就会说，那我们是不是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呢？保罗说：“**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罗 6: 2-4】这是告诉我们什么？就是基督徒，我们虽然不得不承认一个事实，就如我们前面已经提到的，我们基督徒仍然在犯罪，但是，我们真的不应该犯罪。

犯罪是不正常的。各位亲爱的弟兄姊妹，我们一定要记得这一点，你千万不可以说：你看，基督徒犯罪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事实就是我们常常会犯罪，所以呢，我犯罪也没关系。千万不能有这种逻辑，有这种理论。因为保罗在这里讲得很清楚，基督徒不可以、不应该犯罪！你犯罪是不正常的。因为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对不对？这话的表达方式是很强烈的。保罗在此的表达方式是很强烈的“**断乎不可！**”绝对不可以！

所以，亲爱的弟兄姊妹们，我刚刚不是说了吗？一个真正的基督徒，一个真正信靠耶稣基督的人，虽然他发现自己不能够完全的不犯罪，他仍然常常会犯出罪来；但是，他会千方百计的，他会努力的与这个罪去争战，他想要胜过这个罪。这其实就是基督徒的成圣。

我坚信这是每一个真正的基督徒都非常关心、非常看重的问题！我们如何胜过自己的罪？圣灵借保罗的口在他的那个描述自身，也是描述所有基督徒的普遍经历的时候，已经告诉了我们答案，那就是“**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那么，主耶稣基督是如何拯救我们脱离罪和罪性的辖制的呢这就是我们今天下午要学习的要理问答 43 问告诉了我们答案，我们再来看这一问答的内容：

43 问：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献祭和受死，我们还得到了哪些益处呢？

答：借着基督的死，我们的旧人与祂同钉十字架，并与祂同死、同埋葬，以至于肉体的邪情私欲不能再在我们里面作王；相反，我们可以将自己当作感恩的祭献给祂。

很明显，要理问答在这里告诉我们，基督的受难，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死，这就是指向基督的受难的一个最典型的、最高潮的一个彰显。要理问答告诉我们，基督的受难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就是在十字架上吗？不是。是祂整个在世的一生。对不对？特别是最后阶段。那么，十字架上的那个受难，是基督受难的顶点、高峰。这是最具代表性的。那么，要理问答在这里提到说，“**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献祭和受死，**”我们也可以说，这就是基督受难的最顶峰，“**我们还得到了哪些益处呢？**”基督的受难还给我们带来了极大的益处，这个益处就是救我们脱离罪性的捆绑和辖制，使我们可以将自己当作感恩的祭献给神，过合神心意的圣洁生活。这就是涉及到我们基督徒的成圣生活。因此，我给要理问答 43 问总结的主题是**基督的受难也确保我们可以成圣**。这是福音，这是真正的好消息；这不是那个异端“好消息”的好消息，而是真正的好消息。耶稣基督的受难，不单单是救我们脱离了神对罪的那个永怒，祂也是救我们脱离了罪性对我们生命的捆绑，使我们可以活出成圣的生活。

我们要从以下三方面来分享：

- 一、**基督的受难，使我们与祂同钉十字架，同死同葬同活**
- 二、**基督的受难，使罪性（邪情私欲）不能再在我们里面作王**
- 三、**基督的受难，也感动激励我们将自己献为活祭，过感恩的生活**

这正是要理问答向我们所阐明的三方面宝贵的真理。

一、基督的受难，使我们与祂同钉十字架，同死同葬同活

各位亲爱的弟兄姊妹，我们前面已经说了，基督徒还会犯罪，这是不争的事实；但是，你知道基督徒为什么还会犯罪吗？那是因为我们并没有完全的脱离罪性。我们是重生了，但是，重生并不是说我们的生命就被彻底更换一新，里面就再也没有罪性存在的余地了，不是的。就像多特信经第五项教义里面告诉我们很清楚，重生乃是神在我们这个败坏的生命当中注入了一种新的生命性情。关于这一点，我喜欢用一个比喻来说明。就是农村中，我们那个果木树的嫁接。比方说，一棵野桃子树，野桃树留着没有多大用处，必须要将它嫁接成家桃树。那么，在嫁接的时候，你会把野桃树的树枝给砍掉，然后把那个好的品种的家桃子树的枝子给嫁接上去。对不对？但是，接上去之后，你会发现什么事情呢？你要经常去看，去观察；你会发现，在那个树根上，经常还会有那些野枝子长出来，对不对？而且，这些野枝子长得会比那些家枝子更快。所以，如果你要确保嫁接上去的家枝子充分吸收营养，就要经常把那些从树根部冒出来的野枝子给掰掉。

各位亲爱的弟兄姊妹，我刚刚不是说了吗，重生了，我们千万不要以为，重生了就是我们的生命从里到外已经完全被更新了，已经没有旧生命的余地了。不是的。这不是圣经所讲的重生。重生是更新，但这个更新还没有达到完全的地步，还在这个过程之中。所以，我觉得多特信经对于这一点讲得特别好，重生只是神在我们这个败坏的生命性情当中注入了一种新的生命性情，一种属神的生命性情。这种生命性情是新的，是厌恶罪的，这就是新生命。对不对？但是，我们里面的旧生命还在不在？还在。

所以，基督徒为什么还会犯罪？是因为我们生命当中的这个罪性还在，是因为我们这习惯了犯罪的罪身还活着，我们里面还有邪情私欲。你看，要理问答 42 问就告诉我们了，什么时候基督徒才再也不犯罪？那就是我们死亡的那一刻，对不对？死了就再也不犯罪了。因为死就是终止犯罪。所以说，各位亲爱的弟兄姊妹，这也就是说，我前面所提到的约翰卫斯理所提出来的**基督徒今世完全成圣说**为什么是异端，是错误的；因为这根本是与圣经所宣告的真理是不相符合的，是相违背的。约翰卫斯理的这个完全成圣说，后来就影响了奥秘派、敬虔主义的很多人的观点，所以他们就追求所谓的基督徒生命中的第二次祝福、第三次祝福，到了一种地步，就可以不犯罪了。但这个根本是不可能的。所以说，我们要注意，我们要记得，基督徒，我们是仍然还会犯罪的；为什么会犯罪？因为我们里面有罪性，因为我们这个罪身还活着，我们这习惯了犯罪的罪身还活着。所以你发现，一不留心，这个罪就冒出来了，是不是？一不留心，你看，你这个嘴里面脏话就出来了，怒气就显出来了，是不是？所以，这是事实，是我们需要认清的事实。虽然我们基督徒不应该犯罪，但是，你会发现，基督徒又避免不了、仍然会犯罪。因为我们还在这个罪身里面。所以，你就会发现，保罗为什么会在罗马书第七章那里叹息说：“**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因为，这的确，新生命与旧生命的这两种律的交战，是非常痛苦的事情。所以，基督徒最痛苦的事，不是你为义受苦；因为当你为义受苦的时候，神常常会赐给我们喜乐。你去看使徒行传，那些使徒们，

那些早期跟随耶稣基督的门徒们，他们为义受逼迫，为义受苦的时候，他们的心里常常充满喜乐。对不对？基督徒最痛苦的事，莫过于你里面的这种两律的交战；而且是在你自己胜不过的时候，那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因为基督徒最不愿意的，就是犯罪得罪神。就好像一个很听话、很懂事的孩子，他最不愿意做的就是违背父母亲的话，让父母亲伤心难过。但是，我们又看到，这是事实。我们仍是落在这种状况里面；但是，我们也要知道，借着耶稣基督，我们就能脱离了。唯一的拯救之法，就是透过耶稣基督。那么，耶稣基督要怎么做？耶稣基督借着祂的受难，借着祂的钉十字架、受死，祂要使我们的这个罪身灭绝，祂要我们的罪性得到最大的抑制。所以，罪性、邪情私欲已经在我们里面不能作王。这个要透过什么达到呢？就是要透过与主的同死、同葬、同活；与主联合。所以你看洗礼，罗马书第六章不是讲到我们受洗归入耶稣基督的死吗，对不对？所以，洗礼所表明也就是这样一个非常宝贵的真理；我们借着洗礼与主联合，我们与主的同死、同葬、同活。洗礼所表达的，也是福音所表达的，就是我们与基督的联合，是借着信心，是透过圣灵的工作做成的。这个其实是一件很奇妙的事。你会发现说，我们要与主同钉十字架，怎么钉？耶稣基督钉十字架是在那个时候？我们一般都认为是在公元33年。那公元33年，请问你在哪里？我们都不存在，对不对？那你说我们和主同钉十字架，怎么钉？这是很奇妙的，是圣灵的工作。当我们借着信心领受福音、领受基督的道的时候，圣灵就内住在我们里面；圣灵又被称为“**耶稣的灵**”，所以，基督就透过圣灵与我们同在，住在我们里面；甚至于圣父神也透过圣灵与我们同在。这样，我们就是与基督联合了，因为基督就是神的道，就是福音。我们与基督的联合，是透过圣灵来成就的。所以，当基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我们既然是与基督联合的；那么，基督被钉死了，那你有没有死？我们也死了，对不对？所以，这是一个属灵的事实。但这个事实需要我们借着信心去支取，借着信心去经历。这是很奇妙的。

那我们要明白，要理问答在这里特别所提到的，就是我们借着基督的死，我们的旧人就与祂同钉十字架，与祂同死同埋葬，也要同复活。这个同复活，就是我们要活出新生命的样式，那这是后面第三部分所谈到的，我们将自己当作感恩的活祭献给祂。

所以，你看，与基督的联合，这是一件很奇妙的事情。这是借着信心，透过圣灵的工作所成就的。这是一个属灵的奥秘。你单单凭着自己的理性是很难理解的。你会觉得说，这个时间差得太大了。对不对？耶稣基督钉十字架的时候，我们与祂一起去钉，这才叫作同钉十字架。那你说，这个是不可能达到的。但是，这是属灵的事实。圣灵透过让我们与基督联合，与祂同钉十字架，我们就经历与祂同死同埋葬。而这一个带来的是什么？带来第二点，就是罪性不能再在我们里面作王。

二、基督的受难，使罪性（邪情私欲）不能再在我们里面作王

这里要理问答用的是“**以至于肉体的邪情私欲**”，这其实就是指“**罪性**”，或者我们也可以说，这是

指罪身不能再在我们里面作王。

本来，当人犯罪之后，你会发现，罪就借着我们里面败坏的性情完全的控制了我们这个人，所以，情欲就作了王。我们就成了罪的奴仆。耶稣基督不是说了吗，凡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但是，现在当我们与主同死的时候，与主同埋葬的时候，罪和罪性就不能再来控制我们了。其实这个，如果我们再去看罗马书第七章前面那部分，也就更清楚。因为那部分不是提到，按着法律上的规定，在婚姻上，如果丈夫没有死，那妻子就绝对不可以嫁给别人。为什么？因为有这个婚姻，你有丈夫，对不对？但是，如果丈夫死了，那你的婚约就没有了，那你就可以随便的嫁给别人，就没有关系了。保罗用这一个例子来表达的，就是说，当我们与主同死的时候，罪和罪性就不能再来控制我们。就好像，我如果死了，那我们国家的法律对我还有没有约束力呢？当然没有了，不是吗？

所以，我们要与主经历的就是同死同葬，这是耶稣基督的受难要为我们成就的。所以说，这是非常宝贵的。基督祂为什么一定要替我们死在十字架上？这不单单是代替，也是让我们与祂联合，让我们一同经历祂的死，同死同埋葬。所以，保罗在加拉太书第六章也说，就世界而论，我与基督已经同钉十字架，对不对？而就基督而论，我与世界就是死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不被世界、不被世界上的罪来捆绑我们，控制我们。

所以，情欲不能再在我们里面作王了，罪性不能再辖制我们了。以前，我们没有被基督拯救的时候，我们是只有犯罪的自由，而没有不犯罪的自由；但是，当我们得着基督的拯救之后，当我们与主同死同葬之后，罪和罪性不能再完全的控制我们，我们里面有一位新的主人，是耶稣基督，是圣灵，对不对？那么，这样的话，罪就不能够完全控制我们。所以，这样的话，我们才有能力，我们才有可能性去遵行神的话，去遵行神的旨意，去过成圣的生活。这也就是为什么我给要理问答这一问【43问】总结的主题是“**基督的受难也确保我们的成圣**”。如果没有基督为我们死，包括让我们与祂同死，那罪性就仍然还是会控制我们，那我们就没有办法摆脱这个罪，那我们就仍然是罪的奴仆。

所以，各位亲爱的弟兄姊妹，今天我们基督徒虽然仍然是罪人。注意，基督徒同时是罪人，也是义人，这是马丁路德讲的。最早的时候，我对这一点也不能理解，总觉得这个说不通呀。怎么同时是罪人和义人呢？既然是罪人，怎么又同时是义人呢？但是，的确，因为我们里面有两种生命性情，旧性情和新性情。新生命性情，是属神的；旧生命性情，说得严重一点，是属魔鬼的。我们是魔鬼的奴仆。但是，当我们与主同死同葬的时候呢，基督就救我们脱离了罪对我们的捆绑，所以我们虽然还有可能会犯罪，（这是因为罪性的残余，没有被彻底的根除，）但是我们已经不会再完全的作罪的奴仆，我们已经不会被罪再完全的控制了。虽然说，同时有两种生命性情的存在，但是，真正的主人已经改变了。我们里面的主人已经改变了。以前，不信的人，心中运行的是什么灵？邪灵，对不对？现在我们心中运行什么灵？圣灵。当圣灵运行的地方，邪灵有牠工作的余地吗？没有。圣灵和邪灵是不可能同时居住在一个人的生命里面的。所

以，这也就是我们常常会说的，一个真正重生得救的基督徒，他会不会被鬼附？绝对不可能。一个人如果已经信主十几年了，结果他却被鬼附了，那就说明这个人，根本就没有重生，他也根本就不是一个真正的基督徒。因为被鬼附就是你的生命整个被鬼给控制了，你的意志、你的情感……整个都被鬼控制了，你已经丧失了自己的意志，完全在鬼的摆布之下。你说，如果有圣灵内住在这个人的生命当中，圣灵会允许邪灵这样做吗？这是不可能的。

所以说，我们一定要清楚，肉体的邪情私欲，已经不可能再在我们里面作王了。这是透过基督的受难为我们所成就的。

弟兄姊妹们，我们借着圣灵的工作，与主同死同葬，当然也要与主一同复活。这就是我们要看的第三点：

三、基督的受难，也感动激励我们将自己献为活祭，过感恩的生活

弟兄姊妹们，要理问答所说的是“我们可以将自己当作感恩的祭献给祂。”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六章5-14节的那一段，就是在教导我们如何过成圣的生活。为什么？因为你已经与基督同死了。罗马书6：5以下就说了：“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因为既然我们借着信心已经与基督联合了，那么基督死了，埋葬了，我们也就一同埋葬了，对不对？那么，基督从死里复活呢？那我们也复活了。所以我们为什么说，灵性的复活，这是第一次的复活。所以我们也是与基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这也是以弗所书第二章中明确所宣告的。

所以，保罗在罗马书第六章五节以下说：“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注意，这里的“灭绝”并不是指彻底的消灭了，而是指极大的受到了限制，就是说，罪性，它不能再作王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因为他已经死了，死人还会犯罪吗？不会了，对不对？）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祂同活，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着。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罗6：5-11】

各位亲爱的弟兄姊妹，耶稣基督的受难，特别是当基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这一个救赎的行动对我们来说是极其重要的。基督的受难不单是代替我们去受死的刑罚，也是为要救我们脱离罪和罪性对我们的捆绑。因为耶稣基督来的目的就是要将我们从罪恶当中拯救出来。那基督如何来拯救我们脱离罪性对我们的捆绑辖制呢？要理问答不是讲得很清楚吗？“借着基督的死，我们的旧人与祂同钉十字架，并与祂同死、同埋葬，以至于肉体的邪情私欲不能再在我们里面作王”。

那我们看的第三点就是将自己当作感恩的活祭献给神，过成圣的生活。各位亲爱的弟兄姊妹，既然我

们已经与耶稣基督同死同葬同活了，那么，我们就应当要有实际的新生活，也就是我们的感恩生活。这是我们每一位基督徒理所当然的本分。而耶稣基督的受难也就确保了我们可以过成圣的生活，为此，要理问答特别宣告说：“**借着基督的死，我们的旧人与祂同钉十字架，并与祂同死、同埋葬，以至于肉体的邪情私欲不能再在我们里面作王；相反，我们可以将自己当作感恩的祭献给祂。**”

所以，你看看，在罗 6：12-14 这里，保罗继续说：“**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各位亲爱的弟兄姊妹，同样的，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12：1-2 那里更明确的劝勉我们：“**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耶稣基督的受难还带给我们的益处就是确保我们可以成圣，这也就意味着我们这些跟随基督，信靠耶稣基督的人，我们必须存着感恩的心将自己献给神，也要将自己的肢体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使我们可以耶稣基督的掌管和带领下，按着神的律法去过合神心意的生活，也就是成圣的生活，

所以，各位亲爱的弟兄姊妹，你今天是如何将自己的肢体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的呢？你的口，你是如何献给神的呢？你将你的口献给神，所以，你随事要说什么？是淫词妄语戏笑的话吗？不是！是要随事说造就人的好话！对不对？你的口要宣扬基督的名，你的口要称神的名为圣！对不对？

那我们把我们的脚这个肢体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要干嘛？我们要行走义路。诗篇第一篇就教导我们：“**不从恶人的计谋，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衰慢人的座位。**”【诗 1：1】

所以，的的确确，就是我们要思想，我们的手也要亲手劳力去做正经事，我们要做合神心意的事，我们不可以去走犯罪的道路，我们不可以去做犯罪的事情，不可以去做违背律法的事情，因为我们是与主同死同葬同活的人。我们既在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我们一举一动应该要有新生的样式。虽然这个是一个过程，是一个争战的过程；但是，既然基督已经为我们做成了这样的救恩，那我们应该要有信心，相信最终我们一定是得胜的。最终我们肯定不是失败的。

各位亲爱的弟兄姊妹，是，我们在实际的争战当中，我们可能会觉得我们还是失败的，对吧？我应该努力，不要使自己生气，对吧？但是你发现说，你忍、忍、忍，到最后还是生气了。你发现自己好像屡战屡败。但是，各位亲爱的弟兄姊妹，我们一定要看见，最终我们一定是得胜的，因为耶稣基督是得胜的元帅。最终，神一定会终止罪性对我们任何的影响。所以，这样的话，你再去看基督徒的死，你会发现说，基督徒的死是一件多么美妙的事！是一件多么美好的事！是不是这样的？因为你看，在你活着的时候，你跌跌撞撞，你的确犯了很多的罪，但是，最终，耶稣基督救你彻底的脱离了罪，让你的肉身经历死亡，让你的罪身彻底的灭绝，终止你再犯罪。

所以，基督徒的死亡不是失败。各位亲爱的弟兄姊妹，千万不要以为，基督徒的死亡是失败。你看，比如某某肢体得了癌症，我们大家都拼命为他祷告，结果他还是死了，于是我们都垂头丧气。我们应该垂头丧气吗？不应该垂头丧气，对不对？因为肢体是到哪里去了？到神那里去了。这是神已经救他彻底的脱离了罪对他的影响，他是进入到那个完全的地步了。所以，这应该是欣喜的事情，对不对？虽然我们从情感上来说，我们的内心会非常难受，因为弟兄离开了我们；但实际上，我们应该为他感恩，应该更加的感谢神。

所以，求神帮助我们，让我们真的明白，让我们正确看待死亡，让我们正确的去过每一天的生活，过感恩的生活，罗马书 12: 1-2 保罗说得很清楚，“**神的慈悲**”就是耶稣基督对我们的拯救，所以我们应该将自己当作感恩的活祭献给神，这是理所当然的。那你如何献上活祭，如何成为这个活祭？后面说得很清楚“**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神的旨意是什么？神的旨意就是让我们去荣耀基督。神的旨意就是让我们效法基督，在地上活出合神心意的生活，荣耀祂。这是神最终极的旨意，就是使祂的名得着称赞。

所以，各位亲爱的弟兄姊妹，我们今天要看见，基督的受难所带给我们的益处，那就是确保我们可以成圣。我们有成圣的可能性，我们也有成圣的必胜的把握。所以，求神帮助我们。是，我们可能会屡战屡败，但是我们应该愈挫愈勇；我们应该屡败屡战，不要灰心，不要丧气，因为最终我们一定是得胜的。所以说，基督徒今天在地上不是说已经到了一个属灵上再也不犯罪了，这是不可能达到的。使徒保罗是一个属灵的伟人，但是我们看看保罗自己所说的，他一开始说我是众使徒当中最小的【林前 15: 9】，后面他又说我是众圣徒当中最小的【弗 3: 8】，到他晚年的时候，他写给提摩太的书信当中，他说什么？“**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那我们可能会说，保罗怎么越活越糟糕啊？怎么越活越不像个圣徒，越活越像个罪人啊？这其实不是说保罗后来犯的罪越来越多，而是说保罗对自己生命状况的认识越来越深刻！越来越认识到自我里面的败坏！因为当你越靠近光，就越能看到自己身上的污秽，不是吗？如果是灯光很暗的时候，你会发现，我脸上有脏你也看不见，对不对？但是当很亮的光线照在我脸上的时候，你会发现我脸上有很多脏的地方，对不对？所以说，越靠近神，越亲近神，我们就越看到自己的污秽和不足。这其实是生命成熟、生命成长的一个表现；不是说越来越糟糕了。

所以，求神帮助我们，让我们真的努力的去过圣洁的生活，过成圣的生活，因为基督的受难已经确保我们可以过成圣的生活。借着基督的受难，我们已经与祂同死同葬，也要同活。所以，求神帮助我们，让我们真正的将我们自己当作活祭献给神，将我们的肢体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使我们的口说赞美荣耀神的话，说造就人的好话；使我们的脚走义路，使我们的手做正经事，做合乎神律法的事，使我们在地上用我们的心，用我们整个的生命来荣耀神。阿们！

思考问题：

- 1、关于基督徒还会不会犯罪方面的错误观点有哪几种？分别是怎样的错误？
- 2、为什么基督徒还会犯罪？为什么说被鬼附的人不可能是真正的基督徒？
- 3、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死还给我们带来怎样的益处呢？
- 4、为什么基督的受难可以使罪性不能再辖制我们？
- 5、我们要如何为神而活？神对我们的旨意是什么？保罗为什么年纪越大越认为自己不配和不足？其中给你怎样的教导？

WZ

2021年9月12日